

主辦單位/財團法人青年和平團

議事思維

合辦單位
財團法人實踐研究文教基金會

營習程序民主與實務規則事議

115.08.11-08.13

當開會之時，會長起立，稍靜待，或敲案而後言曰：『時間已到，請眾就秩序而聽前會記錄之宣讀。』乃坐。書記於是起而稱『主席』，然後宣讀記錄，讀畢亦坐。主席再起而言曰：『諸君聽悉前會之記錄矣，有覺何等錯誤或遺漏者否？』略待，乃曰：『如其無之，此記錄當作認可。今當序開議之事，為如此如此』云云。倘有人察覺記錄之錯誤，當起而改正之，發言如下，曰：『主席，我記得所決行某案之事乃如此如此。』倘書記以為所改正者合，而又無人反對，書記當照錄之，而主席乃曰：『此記錄及修正案，當作認可成案。』倘有異議，或書記執持原案，任人皆可動議，曰『照所擬議以修正記錄』，或刪去或加入何字。此動議經討論及表決，而案之修正與否，當從大多數之可決、否決而定之。主席於是曰：『記錄如議修正，作為成案。』

——孫中山·《民權初步》（卷一·結會）

◎一九一七年
民權初步

活動對象：
全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
學生自治組織成員
對公共事務參與抱有熱忱之學生

活動費用：
保證金壹仟元
如全程參與則於結業式後退還



活動報名

臺中霧峰
立法院民主議政園區

走訪議事大樓
深度體驗與學習

